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6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朱秀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然經移送民事庭後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在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直接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瑞楠